

北海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合同编号：12N00769279120251001 采购计划号：[BHZC2025-W3-01971](#)

采购单位（甲方）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检察院

供应商（乙方） 北海市铁山港区金杰进口汽车维修厂

签订地点 铁山港区行政中心

签订时间 2025.10.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 北海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
1		安装警灯、脚垫、方向盘套、警用车身涂装改装	1	辆	7898	新车传祺	7898
2							
合同总价：（大写）		柒仟捌佰玖拾捌元整		,	（小写）	7898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 10 月 29 日	乙方（章） 北海市铁山港区金杰进口汽车维修厂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通讯地址： 铁山港区行政中心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朝阳大道北段西一排9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北海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南康信用社
账号：	账号： 85671201011445217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